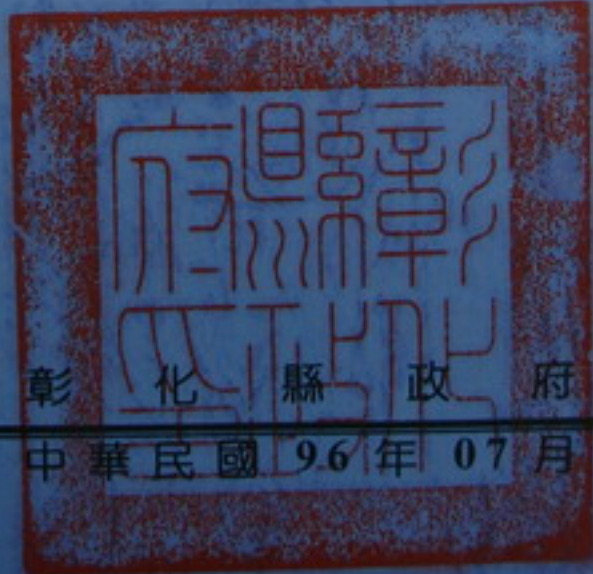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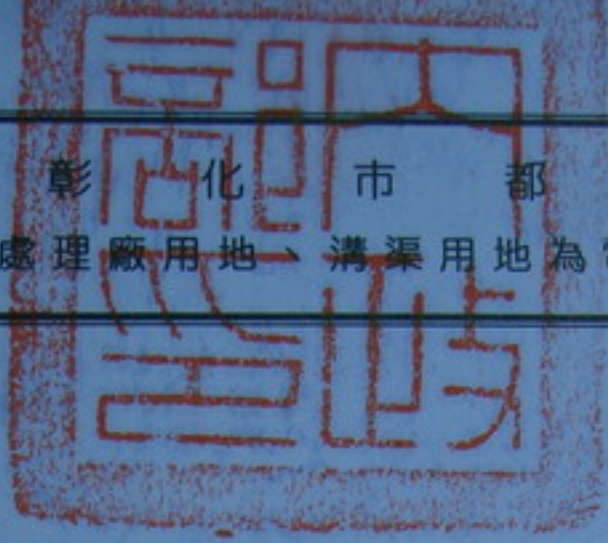


變 更 彰 化 市 都 市 計 畫
(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書



彰 化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21 1:56PM

壹、緣起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都市健全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在先進國家均視為環境指標之一。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83 年 1 月經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完成；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案，已於 93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94 年 6 月 29 日完成徵收移轉登記。

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內兩座電塔（# 45、# 46）係民國 68 年興建之既有設施，為供應大彰化地區之主要電源，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依實際使用現況範圍與需用面積變更為電路鐵塔，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暨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台電公司亦得接續辦理價購作業以取得用地產權。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擬依上述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參、變更位置、範圍

本個案變更位於彰化市都市計畫區西南側（高速公路西側），其現行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計 2 座鐵塔辦理個案變更。

變更範圍座落於彰化市西門口段 4 筆土地，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為 0.0269 公頃。

161KV 全興-彰化線#45、#46 變更範圍座落詳分述如下：

- 一、#45 部分：座落於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36-6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161 公頃、569-45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002 公頃，合計變更範圍面積為 0.0163 公頃。
- 二、#46 部分：座落於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34-10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086 公頃、535-23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020 公頃，合計變更範圍面積為 0.0106 公頃。

其變更位置、範圍詳見：

圖 3-1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3-1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肆、變更理由

161KV 全興～彰化線 # 45、# 46 兩座電塔位於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內，係民國 68 年興建之既有設施，為供應大彰化地區之主要電源，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便於台電公司接續辦理價購作業以取得用地產權，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範圍與需用面積，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61KV 全興～彰化線 # 45、# 46 兩座電塔位於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內，係民國 68 年興建之既有設施，為供應大彰化地區之主要電源，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便於接續辦理價購作業以取得用地產權，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其變更內容：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161KV 全興-彰化線變更面積為 0.0269 公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一、#45 部分：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163 公頃。現況為電路鐵塔，所有權人為彰化縣(管理者：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管理者：彰化縣政府)。
- 二、#46 部分：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0.0106 公頃。現況為電路鐵塔，所有權人為彰化縣(管理者：彰化縣政府)。

有關變更情形請詳見下列圖表：

21
表 5-1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2:02PM
圖 5-1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45

圖 5-2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46

表 5-1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彰化市都市計畫西南側 (高速公路西側)	#45 污水處理廠 用地 0.0163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269 公頃	161KV 全興~彰化線 #45、#46 兩座電塔位於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內，係民國 68 年興建之既有設施，為供應大彰化地區之主要電源，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便於台電公司接續辦理價購作業以取得地產權，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範圍與需用面積，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61KV 全興-彰化線
#46 溝渠用地 0.0020 公頃					
污水處理廠 用地 0.0086 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1 2:02PM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 161KV 全興-彰化線 #45、#46 兩座電路鐵塔變更案，需地總面積為 0.0269 公頃；開發總經費為 269 萬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項下列支。

其實施進度及經費詳：

表 6-1 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城計字第0960178434A號

主旨：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96年8月17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5134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變更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局（城鄉計畫課）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卓伯源